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4:3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 70 号宜兴大酒店一层康乃馨厅。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企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761.62 万元，同比上升 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5.88 万元，同比下降 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63.68 万元，较去年下降 28.2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9,591.28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9.91%。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6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会议，共审议了 44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下同)
2020/3/25	第一届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增资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5/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7/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东莞市建设自有厂房的议案》	
2020/8/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议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9/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20/1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4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	------	------	------

2020/5/2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下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9/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0/2/13	1 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0/3/15	2 次会议	《关于增资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2	3 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在东莞市建设自有厂房的议案》
2020/8/20	4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10/16	5 次会议	《关于增加对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20/10/29	6 次会议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0/3/15	1 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资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4/7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4/13	3 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8/5	4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8/20	5 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10/16	6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2020/10/29	7 次会议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0/4/7	1 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0/4/7	1 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继续推进 IPO 募投项目建设，管好、用好前次募集资金。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要合理审慎的进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展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推进广东工厂基建和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适时进行非公开股份发行。

广东工厂基建和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先行启动，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将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密切关注，在适当时候实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4、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更积极推进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除了公开信息发布、交易所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等沟通渠道外，公司将从 2021 年开始进行用召开业绩说明会方式和投资者直接交流，为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及时和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将分三个方面：

公司将继续执行上市时制定的近期发展战略，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具体步骤。

首先，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自筹资金的投入和智能化建设，争取在未来两年内使公司金属结构件的产能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并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其次，强化公司的设计、研发、开模、机加工、表面处理方面的能力，普及机器人在生产中的运用，进一步提升精密加工的技术和工艺水准，适时介入楔入白电、汽车、新能源等产业的金属产品的制造，将公司打造成智能化、全能型的金属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最后，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创造的有利条件，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依托在精密冲压和电子磁性器件领域的技术、经验和人材储备，积极、审慎地楔入通讯、

半导体与军工产品发展方向，为公司赢来新一轮转型升级式的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3/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下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4/29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5/2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8/1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9/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10/2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公司无其它关联交易或事项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忠实、勤勉、谨慎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 4 人。

现任独董的个人简历如下：

1、白建川，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林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乐宏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

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李远扬，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

曾任职于南化集团研究院，现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白建川	10	6	4	0	0	否	1
林 雷	10	6	4	0	0	否	2
乐宏伟	10	6	4	0	0	否	2
李远扬	10	6	4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白建川	林雷	乐宏伟	李远扬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3/2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4/1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5/2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8/1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9/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9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2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张德峰先生违背了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不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承诺。因张德峰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按有关规定及张德峰在公司上市时的公告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29 日前）处于受限流通状态，张德峰在上述限售期内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共

计 42,000 股。公司在获悉减持情况后立即和张德峰先生进行了认真交涉，指出了此事项的违规性，张德峰先生也主动就自己的违规减持承担了责任、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并按公开承诺要求将违规交易的全部获利 791,504.42 元缴入公司财务。张德峰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信守上市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此事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及负有禁售义务的股东进行了通报，要求有关人士不断学习、重温有关股份减持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牢记承诺，常怀敬畏之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此类错误的重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了解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密切联系，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 2020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

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我们要求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不断以更高的标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

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李远扬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1]36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761.6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635.88 万元，期末总资产 219,591.28 万元，负债 118,18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403.80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19,591.28	199,792.95	9.91
股东权益	100,863.94	98,228.05	2.68
营业收入	164,761.62	162,025.10	1.69
营业利润	4,914.58	7,049.01	-30.28
综合毛利率	15.66%	18.88%	下降 3.22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4,881.89	7,019.15	-30.45
归母净利润	4,635.88	6,345.29	-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3	-26.98
净资产收益率	4.66%	6.48%	下降 1.82 个百分点

二、盈利情况分析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4,76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6.52 万元，收入同比上升 1.96%。其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实现收入 118,773.20 万元，同比下降 3.10%，电子元器件实现收入 13,451.01 万元，同比下降 11.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18,773.20	122,577.11	-3.10
底座	7,653.06	7,966.78	-3.94
模具	4,795.52	5,284.35	-9.25
电子元器件	13,451.01	12,030.59	11.81
其他	11,252.32	8,719.19	29.05
其他业务收入	8,836.51	5,447.08	62.22
合 计	164,761.62	162,025.10	1.69

2、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4,914.5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28%，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3.2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调整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到营业成本科目，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3、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881.8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37.2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63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9.41 万元，同比下降 26.94%。

公司 2020 年较 2019 的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上升原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2、净利润下降原因：2020 年公司经营上的压力主要来自成本端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镀锌板的价格持续走高，年涨价幅度接近 40%，导致公司在销售水平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支出增加了 3,600 万元，

直接减少了当期利润。本期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同比上升超过 3 个百分点，给公司毛利率水平管理带来较大压力。公司通过增加主材备货、提升加工难度大但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比重、强化良品率管控等措施应对材料涨价对成本的冲击，在困难的条件下保持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报告期销量和总体利润水平的提升。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20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2,657.34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60.22%；2020 年销售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1.59%，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2.4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调整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到营业成本科目，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运杂费		4,686.94	
人工支出	688.94	723.14	-4.73
包材整理费	487.28	501.59	-2.85
质量扣款	940.14	240.71	290.57
业务招待费	97.08	160.46	-39.50
差旅费	96.52	152.42	-36.67
车辆使用费	71.76	75.90	-5.45
其他	275.62	138.63	98.82
合计	2,657.34	6,679.80	-60.22

2020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5,548.3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28%, 2020 年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9.28%,占比较 2019 年上升了 0.50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研发支出	6,713.76	6,247.07	7.47
人工支出	5,062.88	4,786.00	5.79
业务招待费	508.59	488.87	4.03
办公费	553.96	418.50	32.37
折旧及摊销	536.55	472.85	13.47
差旅费	135.00	237.41	-43.14
中介咨询费	504.50	216.97	132.52
房租	158.60	93.83	69.03
税金	59.38	48.41	22.66
其他	1,315.10	1,217.80	7.99
合 计	15,548.32	14,227.69	9.28

2020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1,299.98 万元，主要系本期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益增加，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36.07%。财务费用占年度营业收入 0.70%。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350.65	1,249.08	8.13
利息收入	-287.46	-176.97	62.43
汇兑损益	157.04	-2.83	-5649.12
银行手续费	79.75	57.31	39.16
合 计	1,299.98	1,126.59	15.39

2020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本期会计政策调整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到营业成本科目；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员工工资和职工福利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受到了本期美元贬值的影响，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总体上看，期间费用变化属于正常范围的自然波动。

四、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9,591.28 万元,同比增加 19,798.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108,594.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45%,比 2019 年末增加 32,669.43 万元;存货期末 32,84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96%,比 2019 年末减少 677.0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2%;固定资产净值 41,627.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18.9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118,187.48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16,622.5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4,742.48 万元,其他应付款 39.40 万元,未交税金 1,554.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100,863.94 万元,同比增加 2,635.89 万元,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4,059.1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709.95 万元。

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化波动较小,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资产结构合理而稳健。

五、税金缴纳情况

2020 年应交税金合计 5,337.60 万元,实交税金合计 4,580.10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3,202.10 万元,实际上缴 2,999.90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15.22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076.99 万元,实际上缴 574.94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11.80 万元。应交其他附加税 1,058.50 万元,实交其他附加税 1,005.2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23.02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5.8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09.95 万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预案实施后发行。相关预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36,000	10,523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17,000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7,3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5,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7,2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6,000	11,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10,000
合 计		152,000	88,023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公司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4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21,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合 计	171,000
-----	---------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48.36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35.21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4.32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8
白建川	独立董事	8.10
林雷	独立董事	8.10
乐宏伟	独立董事	8.10
李远扬	独立董事	8.10
孙国锋	董事	25.34
夏长征	监事会主席	12.35
钱旭	监事	17.94
石爱明	监事	17.16
吕雪锋	监事	9.96
邵钧	监事	12.19
史旭平	副总经理	24.36
吴开君	财务总监	30.36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9.6 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盈峰环境、鸿泉物联、纳尔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杭州高新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新光药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华海药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0 年	
	王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 年	1999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20 年，复核盈峰环境、永茂泰、东岳硅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